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18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拟与河北强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解除《转让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股权及相关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曾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北强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条款，经对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圣公司”）的静态审计后，本公司与受让方河北强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涛公司”）确定以人民币 220,335,669.44 元的总价进行股权及资产的转让和受让，并约定“强涛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底之前分两期支付上述款项。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除收到“强涛公司”支付的意向

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外，未收到其他款项。4 月 30 日，公司与“强涛公司”负责人联系后，其承诺将于 5 月 5 日开始向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但至 5 月 5 日，“强涛公司”仍未支付所承诺的款项；且自 5 月 5 日起，本公司通过多种途径与“强涛公司”负责人联系，却一直无法联系上对方，该状态已持续至今。

由于本公司尚未将冀圣公司的股权进行过户，因此不存在损失风险。为了更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强涛公司”已构成违约并且公司负责人已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本公司拟将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协议中的违约条款与“强涛公司”解除有关冀圣公司股权转让的所有相关协议，公司经营层将办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详见公告临 2014-019）。

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就“冀圣公司 25.5%股权及资产转让事宜”与其他意向方接洽的议案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其他意向方就转让冀圣公司股权事宜进行初步接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与其他意向方就关于转让冀圣公司股权的事宜进行接洽。经营层将在与意向方确定股权转让具体事项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